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15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b)

2014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88/Add. 2 和 Corr. 1)通过]

69/166.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在《世界人权宣言》¹以及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在内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中铭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第 68/167 号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通过关于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26/13 号决议，⁴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针对数字时代隐私权开展的工作，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办事处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⁵并回顾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小组讨论，

¹ 第 217A(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³ A/CONF. 157/24(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⁵ A/HRC/27/37。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受尊重以及荣誉和名誉受保护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同时又注意到自该评论通过⁸以来已经发生的巨大技术飞跃，

认识到需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分析与促进和保护数字时代隐私权、程序性保障、国内有效监督和补救、监控对隐私权及其他人权的影响有关的问题，还需要审查非任意性和合法性原则以及对监控做法进行必要性和相称性评估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 2014 年 4 月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关于互联网治理的未来的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NETmundial”，并认识到在现代通信技术背景下有效应对与隐私权有关的挑战离不开多利益攸关方持续和步调一致的参与，

又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全世界所有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也加强了政府、企业和个人进行监视、截取和数据收集的能力，这可能会侵犯或践踏人权，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阐述的隐私权，因而是一个令人日益关切的问题，

重申人的隐私权，根据这项权利，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而且享有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并确认行使隐私权对于实现表达自由和不受干涉持有意见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十分重要，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重要性，包括获取信息和民主参与的极端重要性，

注意到元数据固然可带来好处，但某些类型元数据在汇总后可能会泄露个人信息，还可能暴露个人的行为举止、社会关系、私人爱好和身份特征，

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在大规模进行时，均属高度侵扰行为，侵犯了隐私权，会妨碍表达自由的权利，还可能背离民主社会的基本信条，

特别指出对数字通信的监控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必须依据法律框架进行，这个框架必须开放查阅、清晰、精确、全面且无歧视，而且对隐私权的任何

⁶ A/69/397。

⁷ A/HRC/23/40 和 Corr. 1。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3/40)，附件六。

干涉都不得任意或非法，同时铭记哪些是追求合法目标的合理方式，并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通过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落实《公约》中确认的权利，

强调各国在截取个人数字通信和(或)收集个人数据以及要求包括私营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守与隐私权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回顾如《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所述，⁹工商企业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

深为关切监控和(或)截取通信，包括域外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尤其是在大规模进行时，可能会对行使和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常常由于从事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隐私权也遭到非法或任意干涉，

注意到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关切可作为收集和保护某些敏感信息的理由，各国仍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又注意到在这方面，防止和遏制恐怖主义是一项符合公众利益的重大要务，同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符合本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第12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第17条所述隐私权，根据这项权利，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并且享有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

2. **确认**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的驱动力；

3. **申明**人民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在网上也应受到保护；

4. **促请**各国：

(a) 尊重和保护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背景下的隐私权；

(b) 采取措施制止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此类行为，包括确保本国相关法律符合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c) 审查本国涉及监控和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大规模监控、截取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和立法，通过确保充分且有效地履行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所有义务来维护隐私权；

⁹ A/HRC/17/31，附件。

(d) 设立或维护现有独立、有效、资源适足且公正的国内司法、行政和(或)议会监督机制，能够确保本国的通信监控、通信截取和个人数据收集具备适当的透明度并接受问责；

(e)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向隐私权因非法或任意监控而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

5.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积极就此开展辩论，以确定和阐明关于促进和保护隐私权的原则、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考虑为此设立特别程序的可能性；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